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院長遴選準則

103年3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4日核備發布
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4日核備發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遴選本學院院長人選，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一、遴委會置委員九人，其中院內委員六人，由本學院各系所主管及本學院專任教師(教授以上)三人(由全院專任教師選舉產生)組成；院外委員三人，由本學院各系所推薦一人，院外委員須具備與本學院相關之學術專長，且具教授以上資格。

二、遴委會委員任期自遴委會成立之日起，至新院長就任日為止。

三、遴委會開始運作後，遴委會委員即不得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於第一次召開遴委會會議前，若有委員出缺，應由全院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候補委員遞補。

四、遴委會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請辭，其所遺名額由本學院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有前述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檢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第三條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名，執行相關業務，由本學院秘書兼任之。

第一次遴委會會議由現任院長召集並協助推選遴委會之召集人。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遴委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 四、遴選出一名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五、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第五條 遴委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包括：

- (一)校內具備講師資格以上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校外相關領域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人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遴委會委員不得參加連署推薦。

同一人得連署一人以上。

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術著作、獲得之學術獎勵、學經歷等相關資料。

二、審查與投票：

(一)遴委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擇期邀請候選人到會說明辦理院務理念後，兩週內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位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

(二)院長候選人須經三分之二遴委會委員出席投票，並獲得全體遴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得票最高者，始可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三)若有兩人以上同時獲得最高同意票時，遴委會應就獲得同意票最高者，繼續投票，由獲最高票者當選。

(四)如遴選出之院長候選人非本校專任教授，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若無任一候選人獲得全體遴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遴委會應行解散，重新作業。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遴委會提報。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籍。
- 二、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計算至當年七月卅一日止)者。
- 三、與本學院領域相關並獲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
- 四、於相關領域中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五、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領導能力。

第八條 為維護學術倫理，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有央託情事。

第九條 院長任期與解聘：

-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任一次，續任任期為三年。
- 二、院長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書面表達續任意願，院務會議以意願書日期起一個月內，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啟動續任作業。
- 三、院長續任由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 四、院長就任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均視為一任。
- 五、院長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須本學院三分之一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署，提出解聘案，依院務會議規則召開院務會議，須經三分之二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始得報請校長解聘之。解聘案行使同意權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六、院長因故去職或依前款辦理解聘，簽請校長指派代理人召集院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辦理重新遴選事宜。

第十條 新任院長遴選事宜應於原任院長卸任前一學期開始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自本學院第八任院長始適用之。